

广东省能源协会

广能协〔2021〕5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广东地区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文件精神，2021年，广东省能源协会作为中电联信用办广东评价中心，将继续积极响应政府关于能源行业电力信用体系建设的政策，推进涉电力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构建诚实守信的营商环境，全面开展2021年广东地区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

近年来，广东地区参与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单位约100家。广东评价中心秉承服务政府、服务行业和服务会员的宗旨，积极推进信用体系电力行业共建，积极引导企业开展信用建设，普及信用知识和信用政策，积极培养本地区电力行业信用建设骨干人才，积极开展广东区域系列信用人才培养，培训信用评价师及电力信用管理人员约300人。我评价中心于2017年组织开展了全国首批售电公司信用评估试点试评工作，历年来积极

开展年度涉电领域企业信用等级初评及复评工作。目前，信用评价结果在政府监管、工程招投标、企业评优、政府扶持、企业信贷等方面得到积极应用。现将 2021 年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含发电企业、电网企业、电力设计企业、电力建设企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售电企业、电能服务企业、电力设备供应企业、电力大用户、其他电力相关企业等。

二、申报条件

（一）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依法持有合法经营所需相关证照；

（二）具有 1 年以上稳定经营记录；

（三）在信用中国网站无失信惩戒信息。

三、申报时间

2021 年 1 月 10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

四、申报流程

（一）在“信用电力”网站 <http://creditpower.cec.org.cn/> 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企业工作平台；

（二）进入信用信息采集页面完成基础资料填报；

（三）进入信用评级页面按照填报要求完善申报材料；

（四）提交信用评级申请。

五、评价流程

广东评价中心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审核通过后，将采取线上评价或线下评价的方式对参评企业的守信意愿、守信能力、守信表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将在中电联官网、广东省能源协会官网、“信用电力”网站发布评价结果，并报“信用能源”等政府主管部门信用平台进行信息共享。

六、申报要求

请各申报企业对照申报要求，如实填报企业关于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资资源、企业管理等方面的数据和资料，力求做到全面、准确、真实反映企业信用状况。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科技服务部谢瑶瑶 020-83275211、13434266884

邮 箱：gdpeima@163.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解放北路 603 号广东迎宾馆净慧楼 104

附件：1. 2021 年度广东信用评价申请表

2. 广东地区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 2015-2020 年信用评价结果名单



附件 1

2021 年度广东信用评价申请表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工作邮编	
工作地址			
企业简介			